



奮進的Icarus：憲法法庭以裁判自創程序自主依據

——簡評114年憲判字第1號及115年憲判字第1號兩判決

■石世豪 東華大學法律學系教授

本案事實

憲法法庭自2024年7位大法官任滿離職起，一度停止作成任何新判決¹；及至14個月後，憲法法庭又逕自擺脫「憲訴法……封鎖或阻礙」，分別於2025年12月19日及2026年1月2日，15天之內「跨年」連續作成114年憲判字第1號（下稱「114憲判1」）及115年憲判字第1號（下稱「115憲判1」）兩判決。先「驟冷」後「爆熱」，我國違憲審查機關自陷憲政危機，每況愈下。回顧自1949年初大法官9人在南京作成第1號及第2號解釋，隨即中斷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令職權；其後缺額及補提名、同意、就任、在職情形時有變動，直到第1屆大法官在臺北作成第3號至第79解

釋，始終與當時法定總額之間存在明顯落差²。純就大法官「缺員」及「勉（強、）（奮）力行使職權」外觀而言，大法官如今窘況似乎依稀彷彿；論者竟以此正當化憲法法庭於今所謂「極端例外且不得已情況」，可以剔除現任同儕逕自以5人評議，甚至僅以其中4人同意，就判決規範憲法法庭本身組織及其訴訟程序的國會多數修法違憲。殊不知：數十年來我國違憲審查制度日益精進，在昔日動員戡亂與當前政黨惡鬥之間，不僅歷史背景迥異，憲法規範效力落實情形前後相去更有如雲泥。更遑論：法律違憲審查始終內藏「反民主多數難題」，「憲法裁判之社會公信及可接受性，不得僅訴諸實體結論之『正確』，而尤須奠基於嚴格之程序正當

DOI：10.53106/20779836202603165002

關鍵詞：程序自主、依法審判、迴避、反多數難題

¹ 相關背景說明，併請參閱：石世豪，救樹，毀林，不見青山：猶如「七傷拳」的分權釋憲——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評析，裁判時報，155期，頁5-17，2025年。

² 憲法第79條第2項首句僅規定：「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」；1947年12月25日公布的司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司法院設大法官會議，以大法官17人組織之，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」。根據司法院憲法法庭官方網站公布歷任大法官資料，第1屆大法官作成第1號至第79號解釋，參與會議的大法官大體維持7-9人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

性」³，不可不辨。

在希臘神話中，建造Crete迷宮的巧匠Daedalus及其子Icarus，遭國王Minos懷疑協助雅典英雄Theseus逃出迷宮，因此被囚禁於海邊。Daedalus以鳥羽、毛線、鞋帶與蜂蠟製作羽翼，好讓父子可以飛離囚所。行前，Daedalus警告Icarus別飛太低，否則海水將浸濕羽毛；也別靠近太陽，否則熱力將融化蠟膠。借助父親精緻工藝得以飛翔的Icarus，卻忘了父親的警告，放任自己飛向太陽，終至蜂蠟融化、羽翼散落，即使奮力揮動裸露的雙臂，也難逃墜海命運。

回到現實，我國大法官「缺員」及「勉強行使職權」的根本問題，並未因（極）少數評議成員兩度「奮力」釋憲而解決；憲法法庭「跨年」連續兩個「憲判1」裡留下4個神奇公式，也無法透過「正常」憲法釋義學治癒其中悖謬：

$$8 \doteq 15; 8 - 3 \geq 10; 4 \geq 9; \frac{8-3}{8} \geq \frac{2}{3}$$

本案事實

純就憲法訴訟事件本身而言，114憲判1及115憲判1兩判決的「本案」事實，就如憲法法庭官方網站所公布「案由」，分別為下列聲請的原因事實：（立法院民進黨黨團認2025年1月23日修正公布的）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「憲訴法」）第4條第3項、第30條第2項至第6項及第95條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」，以及，

（人民）「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19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規定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」。然而，貫穿兩判決的憲法法庭組織與相應程序法規範及其適用，方為其引發前述憲訴法施行至今最大爭議的問題焦點所在。

壹、兩判決原因事實

114憲判1判決的「本案」事實，聚焦於立法院於2024年12月20日三讀通過的憲訴法修正條文及其審議程序。就此，本號判決理由第67段以下，明顯異於既往解釋及判決體例，詳細爬梳、抄錄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，並逐一加以評價。本文僅概要整理如下：

國民黨立委17人於2024年7月3日連署提案增訂憲訴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，大法官現有總額即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所定人數；此後，該黨立委又於9月下旬及10月初，先後連署提出憲訴法修正案，分別提高憲法法庭可決門檻至2/3及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各該提案陸續於同（2024）年10月21日完成委員會審查、於11月14日及12月10日兩度進行黨團協商，於12月13日二讀（廣泛討論），又於12月16日及12月18日兩度進行黨團協商；其後，再於12月20日二讀（廣泛討論及逐條討論），其間，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先後又提出修正動議及再修正動議，在場討論「版本」並非單一，民進黨立委5人先後發言質疑程序，「國民黨黨團提議停止討論並獲

³ 引自：2025年12月22日，中華民國憲法學會聲明，憲法法庭行使違憲審查的正當性底線，首段。